

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〔2016〕6号

地质学系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暂行办法

为促进地质学系学生国际合作与交流，进一步提高我系人才培养质量，地质学系设立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，鼓励和资助在读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学籍在西北大学地质学系的在读学生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-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
- 会议注册费（不含考察费）、保险费
- 签证相关费用
- 住宿费
- 补贴

三、申请条件

-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。
-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校系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积极宣传西北大学和地质学系，自觉遵守外事纪律，按期回国。

3.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，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。

4.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），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。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。每篇论文资助一名学生参会。

四、资助范围与资助额度

1. 资助学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见《地质学系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列表》（附件1），如学生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未在列表中，由本系组织认定。

2. 学生参加地质学系认定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在本系监督管理下按程序办理参会手续，前述资助内容包括的费用全额资助。

五、申请与审批程序

1. 申请资助的学生须向研究生秘书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地质学系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申请表》
（附件2）

（2）会议正式征文通知 (Final Call for Abstract)

（3）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

（4）拟发表论文全文（或会议摘要）

2. 地质学系组织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资助人选。

六、报销程序

1. 受资助学生须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（遇寒暑假顺延）向本系报到并向研究生秘书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会议日程安排 (Final Program, 含有本人发言的日程页复印件)

(2)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

(3) 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(字数不少于1500字,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)

(4) 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(电子版):大会会场、受资助学生现场报告(报告时含有听众)等

(5)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(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;机票原件需随发票,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,往返机票时间应与会议日程安排相符)

2. 研究生秘书审核上述材料,无误后报系上审签。

3. 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。

七、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如果出现下列情况,本系将不予资助:

1. 申请参会材料不实,实际参会情况与申报情况严重不符;
2. 违法违纪;
3. 逾期不归;
4. 不能按要求提供审核报销材料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1. 《地质学系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列表》
2. 《地质学系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申请表》

地质学系

2016年3月4日